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客戶名稱	
組織代碼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

驗證類型：□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驗證變更

*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申請資格

□是(收件) □否(退件)

*審查人員	*收件案號

*由稻香驗證填寫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	
農產品經營者身份： □自然人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領有商業登記證	
申請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申請集團驗證人數： 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個別)或 統一編號/核定文號	
農產品經營者登記地址	
稽核地址/通信地址	□同上 □其他: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傳真/Line	
申請驗證品項 預計採收日期	
是否有平行生產(非驗證土地生產驗證產品)	□否 □是
是否有委外代工	□否 □是 委外作業項目: 委外單位名稱: 委外單位地址: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無
	□曾經 是否有右列原因□暫停□撤銷□檢驗不合格□無
	□目前仍有 單位: 品項: 證書到期日(轉證適用):
驗證變更 (請於勾選後於上方對應欄位填寫變更後項目)	□增/減品項 □增/減面積 □增/減人數 □更換負責人 □更換證書地址 □更換經營業者名稱 □驗證農產品生產、製程或委外變更 變更說明:

*無異動項目得免填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二、驗證申請應具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商業登記、合作社登記)

□所有生產土地之地籍謄本(近一年)，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並於 4.申請驗證 向稻香驗證送出申請。

*本項資料建置為申請依據，進入資料審查程序後本公司得拒絕額外提出之增加土地要求

□資材單據(種苗/種子/繁殖體、農藥、肥料等購買憑證)

□自我查核紀錄

□若有委外作業，應提供委外合約書/生產計劃

□若有平行生產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文件

□若有重複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文件

下列為申請集團驗證應額外準備之文件

□集團總部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應包含項目：

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申請集團驗證所有成員與總部之契約或隸屬關係證明文件

□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紀錄

□集團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之紀錄(本項須於 116 年前完成 12 小時訓練)

申請人簽名_____

三、驗證須知：

1. 驗證標準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最新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下載網址: https://taft.moa.gov.tw/lp-1047-1.html)
2. 實地稽核過程農產品經營者或其指定人應全程陪同
3. 實地稽核之約定日期應為當批次之農產品已不再用藥，且滿足安全採收期，若因額外用藥或未達安全採收期導致現場無法採樣，須額外收取採樣交通費 1500 元
4. 產品檢驗不合格，農產品經營者得申請一次複驗，本公司將收取交通費並依據採樣件數代收檢驗費，必要時得收取住宿費
5.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資料應與實際相符，驗證申請後之生產資料須持續記錄登打
6.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如經發現資訊不實，本公司得不予通過驗證；已取得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驗證或暫時停止驗證；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終止驗證
7. 驗證通過後，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實地稽核
8.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暫時停止驗證
9. 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文件具保密義務(公開資訊不適用)，僅授權驗證相關人員取用，除辦理驗證及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資料移作他用
10. 稻米之檢驗須以糙米為樣品，農產品經營者若無碾製設備得由稽核員陪同至農產品經營者配合之碾製單位碾製，或同意委託檢驗單位協助碾製後檢驗
11. 驗證過程若有申述抱怨事件得向本公司反饋 (官方 Line：@2a2b)